

##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6]16号

当事人：武汉鑫祥泰建筑拆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997689176

法定代表人：黄菊珍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二雅路66号（6）

2025年10月30日，阳文浩向我局反映当事人在2007年4月10日的设立登记中冒用阳文浩身份信息，并提交相应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并随后开展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07年4月10日，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成立时股东为陈作林、胡应平、周青山，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青山，登记机关为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2007年4月5日，当事人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审核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准了该次设立登记申请。

另查明：当事人办理2007年4月10日设立登记时，冒用阳文浩身份并提交虚假材料。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提交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申请材料。

2、阳文浩提交的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书、承诺书、询问笔录。

3、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于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月4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阳文浩所反映的身份信息被冒用的问题予以公示,公示期45天,公示期内未曾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

4、给黄菊珍、肖刚、周青山、陈作海、公司固定电话、彭建平、王程兵、刘斌、刘六明、胡应平、蔡文君、阳文浩拨打电话的通话记录。

5、给黄菊珍、陈作海、刘斌、刘六明、周青山、肖刚、胡应平、熊贵勇邮寄的询问通知书。

6、给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调查函及回函。

7、给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政务服务大队工作联系函及回函。

8、对黄菊珍、陈作海、刘六明制作询问笔录。

9、2020年-2025年东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将该企业列入异常名录。

10、因为案情复杂，无法在三个月内做出撤销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1月28日申请延期三个月做出撤销决定。

11、2026年2月3日，我局制发并向武汉鑫祥泰建筑拆卸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送达了东行审不予撤告字（2026）16号《不予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武汉鑫祥泰建筑拆卸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6年2月3日我局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2026年2月10日我局收到举报人阳文浩提交的听证申请。

12、我局于2026年4月9日组织了听证会，阳文浩未参与听证，因听证会之前阳文浩提供了派出所证明，我局决定重新展开调查。

13、2026年4月9日，我局制发并向武汉鑫祥泰建筑拆卸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送达了东行审撤告字（2026）16-1号《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武汉鑫祥泰建筑拆卸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6年4月9日我局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完毕后，

我局未收到武汉鑫祥泰建筑拆卸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以及听证申请。

综上，当事人冒用阳文浩身份登记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2007年4月10日设立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之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撤销2007年4月10日武汉鑫祥泰建筑拆卸有限公司阳文浩的经理备案。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5月14日

